#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2889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1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16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16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16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16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16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A | 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 028895 | 028896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5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某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D（天） |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D＜7 | 1.50% |
| 7≤D＜30 | 1.00% |
| 30≤D＜180 | 0.50% |
| D≥180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7）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申购金额

本基金每笔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披露。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方敬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柜台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直销机构柜台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直销机构柜台业务办理指南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2其他代销机构

1、其他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代销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制造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朱晖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朱晖 | 是 | 10,040,000 | 36.91 | 5.40 | 是，首发前限售股 | 否 | 2026-10-13 | 2027-10-16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需要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朱晖 | 27,200,000 | 14.63 | 9,200,000 | 19,240,000 | 70.74 | 10.35 | 19,240,000 | 100 | 7,960,000 | 100 |
| 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9,500,000 | 21.24 | 0 | 0 | 0 | 0 | 0 | 0 | 39,500,000 | 100 |
| 合计 | 66,700,000 | 35.87 | 9,200,000 | 19,240,000 | 28.85 | 10.35 | 19,240,000 | 100 | 47,460,000 | 100 |

注：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实际控制人朱晖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目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该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044、2026-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2,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最高成交价为4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546,906.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1,546,906.97元（不含交易费用），高于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实际回购期限未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均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未在下列敏感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2,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后续依法注销，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回购方案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十六个月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9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磐石”）持有公司股份4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3%。石磐石以其持有的6,500,000股公司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质押后，石磐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0%，占公司总股本的8.24%。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石磐石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石磐石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大****有限公司及西安****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261009的借款合同，石磐石以其持有的6,500,000股公司股份为公司本次1.5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石磐石 | 是 | 6,500,000 | 否 | 否 | 2026年10月13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西安****有限公司 | 13.59% | 5.36% |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石磐石、实际控制人陈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石磐石 | 47,840,000 | 39.43% | 3,500,000 | 10,000,000 | 20.90% | 8.24% | 0 | 0 | 0 | 0 |
| 陈钢 | 6,058,065 | 4.99% | 3,000,000 | 3,000,000 | 49.52% | 2.47% | 0 | 0 | 0 | 0 |
| 合计 | 53,898,065 | 44.42% | 6,500,000 | 13,000,000 | 24.12% | 10.71%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归还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石磐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等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由0.01084元（含税）调整为0.01084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

● 本次调整的原因：因“贵燃转债”转股，导致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对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22,174.67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6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1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3,985,250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68、2026-069）。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因“贵燃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6年7月31日的1,163,985,250股增加至1,163,997,069股。根据规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084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原定现金分红总额÷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2,622,174.67÷1,163,997,069≈0.0108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1084×1,163,997,069=12,617,728.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997,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17,728.2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1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14,228,45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14,228,45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579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5796% |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591,590股，该部分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3,956,110 | 99.7615 | 202,559 | 0.1773 | 69,788 | 0.0612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3,909,765 | 99.7210 | 248,904 | 0.2179 | 69,788 | 0.061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843,902 | 98.3369 | 248,904 | 1.2989 | 69,788 | 0.364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张竞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进行了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赎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35万元。产品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 定期存款 | 6个月定期存款 | 5,000 | 1.40 | 6个月 | 5,000 | 35 |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大额存单 | 10,000 | － | － | 10,000 |
| 2 | 大额存单 | 4,000 | 4,000 | 9 | － |
| 3 | 大额存单 | 10,000 | － | － | 10,000 |
| 4 | 定期存款 | 10,000 | － | － | 10,000 |
| 5 | 定期存款 | 5,000 | 5,000 | 35 | － |
| 6 | 大额存单 | 4,000 | － | － | 4,000 |
| 合计 | | | | 44 | 34,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4,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4.96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95.24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4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34,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6,000 | |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6,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53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0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工智能”）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 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年7月24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0,00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9,547.17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_万元 | | |
| 截至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 9.05 | 2027年12月 |
| |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59.08 | 已终止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8,5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32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90天 | 8,5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或1.75或1.95 | 否 | 是 | 否 |

2、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本次使用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90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9,000 | 9,000 | 43.875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8,800 | 8,800 | 38.50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4,500 | 4,500 | 4.105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4,500 | 4,500 | 4.105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52.43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8,600 | 8,600 | 38.27 | 0 |
| 7 | 结构性存款 | 8,600 | 8,600 | 37.21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8,500 | － | － | 8,500 |
| 合计 | | | | 218.495 | 8,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17,8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2.32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不适用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1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8,5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500 | |

注：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沪工智能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 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以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沪工智能于2026年7月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沪工智能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6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37.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2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600 | 2026/7/14 | 2026/10/13 | 1.75 | 8,600 | 37.21 |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